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吳浼欣即李浼欣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9,678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2,645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2,728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9,313元，及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3,131元，及自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
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